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董事阮光寅先生已获授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4、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7 名，数量为 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89 元/股，激励对象均为高级管理

人员。

5、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董事阮光寅先生已获授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阮光寅先生因未及时通报其配偶何爱娟在亿永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阮光寅先生的参股公司山下湖香港公司出现了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对其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董事阮光寅的50万股股权激励股份。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依据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4.8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向董事阮光寅支付回购款人民币244.5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5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856,044	48.11%	-500,000	98,356,044	47.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0	2.19%	-500,000	4,000,000	1.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000	2.19%	-500,000	4,000,000	1.9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4,356,044	45.92%		94,356,044	46.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43,956	51.89%		106,643,956	52.02%

1、人民币普通股	106,643,956	51.89%		106,643,956	52.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5,500,000	100.00%	-500,000	205,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4.89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

1、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阮光寅先生因未及时通报其配偶何爱娟在亿永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阮光寅先生的参股公司山下湖香港公司出现了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对其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董事阮光寅的 50 万股股权激励股份。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4.89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四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4 日